

疫情防控决不能掉以轻心

人民日报评论员

从3月25日零时起,湖北省武汉市以外地区解除离鄂通道管控,有序恢复对外交通;从4月8日零时起,武汉市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有序恢复对外交通。武汉和湖北是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湖北和武汉解除对外交通管控、有序复工复产,意味着疫情防控的阶段性成果不断巩固和拓展,全国人民都为此感到欢欣鼓舞。但是,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疫情暴发的风险仍然存在,特别是国际疫情快速蔓延带来的输入性风险持续增加,必须保持头脑清醒,决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决不能让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让各方面艰苦努力前功尽弃。越是在这个时候,越是要高度警惕,清醒看到当前国内外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从国内看,一方面,持续向好的形势容易让一些人产生麻痹心理、松劲心态,觉得最困难的阶段已经过去,可以摘掉口罩自由呼吸,解除防护放松一下了。另一方面,推进复工复产、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紧迫任务,容易让一些人忘记完成好这些繁重任务的前提是要做好疫情防控,忽视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会带来疫情反弹风险。从国际看,全球疫情大流行,使输入性风险显著增加,防控任务又陡然加重,也容易让一些人产生厌战情绪。必须认识到,新冠病毒具有传播速度快、防控难度大等特点,这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特别是在境外疫情形势趋于严峻的情况下,巩固和拓展国内持续向好形势如逆水行舟,尤须持续用力,否则“一篙松劲退千寻”。当此之际,必须一鼓作气,咬紧牙关,坚持到底,坚决扛住、守住,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收功。越是在这个时候,越是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要坚定不移落实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维护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武汉市和湖北省要紧紧抓住医疗救治和社区防控两个关键环节,继续做好重症患者救治,及时收治新发病例,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各地要继续做好科学精准防控,对新发病例发现一起及时依规处置一起,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要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在落实好科学精准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要坚决落实外防输入重点任务,完善数据共享、信息通报和入境人员核查机制,航空运输、口岸检疫、目的地送达、社区防控要形成闭环,筑牢防线。要进一步加强对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完善同有关国家的防控策略协调机制,加强防控和救治经验分享,为国际社会抗击疫情提供力所能及帮助。加强对境外我国公民疫情防控的指导和支... 转载于《人民日报》(2020年03月26日 01版)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020年3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危害野生动物种群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对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构成重大隐患。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进一步提高全区各族群众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宣传教育,不断筑牢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思想基础

1.西藏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野生动物,对于保护高原生物多样性,维持高原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预防和控制疾病传播,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意义十分重大。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西藏特殊战略定位,站在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高度,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增强贯彻落实《决定》的自觉性、坚定性和主动性。

2.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把学习宣传《决定》与普法宣传结合起来,依托“四讲四爱”群众教育实践等活动载体,大力开展送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决定》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村居、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等活动,广泛宣传《决定》出台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普及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等内容纳入行业守则、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知晓。

3.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和新闻媒体要立足自身职能优势,加强社会协同,强化责任担当,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个人卫生习惯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危害等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饮食习惯。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共同抵制、主动举报乱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行为。

4.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要带头学习《决定》,深入选区和基层一线,面对面向选民宣传《决定》精神,发挥代表作用,努力成为《决定》精神的积极倡导者、有力推动者、忠实践行者。

二、严格行政执法,确保《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有效执行

5.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决定》要求,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管理责任,构建联防联控、群策群防的治理格局,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林草、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注重协调配合,加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管理保护。切实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坚决从源头上遏制非法偷猎滥捕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现象。严格落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制度,加大畜禽疫情的监测和防疫工作力度,坚决筑牢野生动物保护防线。

7.交通运输、铁路、航空、海关、邮政、商务等部门要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对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力度,严禁运输、仓储、物流、邮政(快递)等经营者为未经许可和检疫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交易、消费提供服务。对涉嫌非法运输、携带、寄递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要及时通知林草、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坚决阻止进入流通环节。

8.市场监管、林草、公安、城市管理、卫生健康、药品监管、农业农村、旅游、网络管理等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和巡查。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入农(集)贸市场、超市、商铺、酒楼会所、农家乐等消费场所和网络交易平台。

9.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地(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机构,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边境地区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加大对边境地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加强与境外执法部门的合作与交流,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的协调机制。

三、强化司法保障,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保护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0.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充分发挥诉讼监督职能,对符合批捕、起诉条件的要依法快捕、快诉。要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调,依法提出从严量刑建议。要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11.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案件时,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及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

12.司法机关要加大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及时曝光和通报重大典型案例,形成震慑,真正达到警示教育目的。

四、夯实法治基础,加快推进野生动物保护领域配套法规和制度建设

13.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加强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在政府环节的修订工作,尽早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修订草案的议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时启动审议修订工作。

14.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施策,统筹制定,调整完善我区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名录,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措施,健全完善推动工作落实的体制机制,为实施《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制度保障。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主动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稳妥实现调整和转产,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15.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通过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掌握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支持政府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作,共同推进《决定》精神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五、破除陈规陋习,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16.全区各族群众要按照《决定》要求,讲文明爱生活,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良好生活习惯,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要积极预防人畜共患疾病,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动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17.全区各族群众要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自觉遵守《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抵制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移风易俗,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西藏自治区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现将202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已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1.因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报名之日止不满5年者;

2.以前年度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因违规而受到禁考处理期限未满者;

3.已经取得全科合格者。

二、报名程序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cpaexam.cicpa.org.cn,简称网报系统)进行报名,或者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报名分为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资格审核和交费三个环节。

(一)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

报名人员应当于2020年4月1-30日(每天8:00-20:00,4月4-6日清明节假期除外),点击进入网报系统,按照报名指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首次报名人员需进行注册并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最近1年1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片。非首次报名人员的相关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重新填写。

无法上传照片的报名人员可在报名期间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报名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西藏注协”)进行现场采集。

符合综合阶段考试报名条件,但不能进行报名的人员,可向西藏注协查询办理。

(二)资格审核

首次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认证,原则上由网报系统根据身份证件信息链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持国(境)外学历的报名人员(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填报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西藏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信息认证,将由中注协于8月14日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持国(境)外学历的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应当于8月3-14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补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编号,由中注协、西藏注协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

(三)交费

1.完成报名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以及无需进行资格审核的报名人员、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在报名信息填写完成后,通过网上支付交纳考试报名费。交费完成视为报名程序完成。

2.报名费标准:专业阶段每科160元,综合阶段按一科收费。

3.交费截止时间为4月30日20:00。交费手续完成后,所报考科目及相关信息不能更改,且报名费不予退还。

4.报名人员(不含应届毕业生)完成交费手续后,可在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于8月17日后可登录网报系统查询个人报名状态。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

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

专业阶段考试报名人员可以同时报考6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试卷二)。考试范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0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0年)》确定的考试范围。

四、考试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考生可选择使用仅限于考试系统支持的输入法及其功能,考试系统支持5种输入法:微软拼音输入法、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极品五笔输入法、万能五笔输入法。

另外,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和新注音输入法仅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使用。

五、考试时间和地点

(一)考试时间

综合阶段考试:

2020年10月11日

08:30-11:3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一)

14:00-17:30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试卷二)

专业阶段考试:

2020年10月11日(适用于部分考区)

08:30-11:30 会计(第一场)

13:00-15:00 税法(第一场)

16:30-18:30 经济法(第一场)

2020年10月17日

08:30-11:30 会计(第二场)

13:00-15:00 税法(第二场)

17:00-19:00 经济法(第二场)

2020年10月18日

08:30-11:00 审计

13:00-15:30 财务成本管理

17:00-19:00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二)考试地点

综合阶段考试地点安排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考区。专业阶段考试地点安排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考区。

(三)关于在部分考区实施会计、税法和经济法三个科目两场考试考虑到部分考区参加会计、税法、经济法的考生人数较多,考点和机位紧张,为优化考区有关科目考点和机位资源,特在北京、上海、深圳等考区实施会计、税法和经济法三个科目两场考试,第一场考试时间定于2020年10月11日,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财政部考办)将根据报名及机位准备情况统筹安排考生参加相关场次的考试,每位考生只允许参加一场考试,请考生务必按照准考证上载明的时间参加考试。

六、准考证的下载打印

考生应当于9月15-30日、10月9-10日(每天8:00-20:00),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报名人员,不能下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

七、试卷评阅和成绩认定

(一)考生答卷由中注协组织集中评阅。考试成绩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认定后发布。考生可于12月下旬登录网报系统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5年内有效。对在连续5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由考生自行登录网报系统下载打印。

(四)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全科合格证书由考生在成绩发布之日起45个工作日后到综合阶段考试报考所在地方考办申领。

八、考试辅导教材

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20年)》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综合阶段考试(2020年)》,组织编写专业阶段6个科目考试辅导教材、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试题汇编,以及经济法规汇编,由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报名人员可在当地书店、出版社指定的网上书店自愿购买。

九、专业阶段考试免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执行。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可在中注协官网“CPA考试”专栏查阅),报名完成即视为全部认同并承诺遵守上述文件。

(二)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时,应当认真阅读《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场守则》和有关考试信息,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

(三)中注协开通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练习网站(http://cpademo.cicpa.org.cn)。报名人员可登录练习,熟悉机考环境和电子化试题形式。具体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四)考生需要对考试成绩复核的,可在成绩发布后第5个工作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报系统,提出成绩复核申请,中注协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统一组织成绩复核。

(五)中注协将通过网报系统(http://cpaexam.cicpa.org.cn)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考试相关通知,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

(六)如果报名人员咨询与考试政策相关的问题,可将问题发送至中注协设立的考试专用邮箱:cpaks@cicpa.org.cn。如果报名人员咨询与网报系统相关的技术问题,请拨打中注协电话010-88250110和010-88250119(工作日8:00-11:30,13:00-17:00)或咨询西藏注协。

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街道农科路,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大楼三三楼308室

联系电话:0891-6591307、0891-6591308

联系人:扎西央宗、仁增白姆、洛桑达娃。

西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注销公告 西藏林芝怡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542600200003893)经研究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西藏林芝怡诚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